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公示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渝委农办〔2021〕31号）文件要求，现将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重庆高新区财政局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渝高新改发〔2024〕124号）予以公示。

一、公示时间

自2024年10月16日起长期有效。

二、监督举报电话

改革发展局：023-68605368；纪工委：023-68630051；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2024年10月16日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重庆高新区财政局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

曾家镇人民政府、白市驿镇人民政府、走马镇人民政府：

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4〕90号）文件要求，2024年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高新区500万元，均为市级资金。结合前期对项目的现场核实情况，将拟安排项目报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现将2024年度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相关工作。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工作专班具体抓和乡镇领导配合抓的工作机制，力争在全市树立乡村振兴工作的新亮点、新标杆。

二、加强项目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审定的项目内容实施，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开展项目建设，规范设计，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及公开招投标程序，督促施工单位年内完成项目实施，力争树典型、出亮点。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等要求，及时安排和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快项目实施。请按照本项目清单抓紧完善实施方案，并按相应程序确保10月底前开工，建立工作台账，倒排工期，确保12月底全面完工，并按照《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渝委农办〔2021〕31）文件要求及时公告公示项目相关情况，同时，做好项目资料整理归档，确保各级检查验收顺利通过。

四、加强衔接资金支付。前期，高新区衔接资金支付进度总体较为缓慢，请严格按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衔接资金，严禁故意拖欠或增加不必要程序，影响支付进度。改革发展局将会同财政局不定期开展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度较慢、成效不明显的，将予以通报。

附件：重庆高新区2024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重庆高新区财政局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重庆高新区2024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实施  单位 | 项目  类型 | 实施  地点 | 建设任务 | 绩效目标 | 安排资金（万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中央资金 | 市级资金 | 区级资金 |
| 1 | 曾家镇农安村凌云湖生态步道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 曾家镇 | 产业发展 | 曾家镇农安村 | 1.绕农安村凌云湖新建2米宽人行道1千米；  2.新建村民活动广场约200平方米，并配套安装路灯30盏。 | 通过项目实施，新增人行道、活动广场，配套安装路灯等附属设施，优化村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村民幸福指数，凌云湖2000平方米环境得到改善，吸引周边群众踏青郊游。项目建设期间，充分调动本地劳动力；项目建成后，带动当地农户增收。 | 115 |  | 115 |  | 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奖补资金115万元 |
| 2 | 曾家镇农安村凌云湖周边生态治理工程项目 | 曾家镇 | 产业发展 | 曾家镇农安村 | 1.边坡安全隐患整治，约121000平方米；  2.杂草杂树清理、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3.修建坝下步道243米、安装路灯等附属设施。 | 通过项目实施，边坡得到有效治理，田间道路修复，凌云湖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项目建设期间，调动本地劳动力；项目建成后，能有效吸引大学城周边居民出行郊游，增加村民收益。 | 200 |  | 200 |  | 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奖补资金200万元 |
| 3 | 新店村乐活生态•驿路花田农旅配套设施项目 | 白市驿镇 | 产业发展 | 白市驿镇  新店村 | 1.修建700米烂泥沟环湖观光步道；  2.新建移动公厕1座；  3.安装15盏太阳能路灯；  4.安装沟渠水闸2个；  5.驿路花田及公厕大门口道路硬化80米；  6.提灌站升级改造1处；  7.购买15组二分类果皮箱；  8.购买20个休闲座椅。 | 通过项目实施，新建烂泥沟环湖观光步道、移动公厕、水闸、提灌站升级改造、道路硬化；配套安装太阳能路灯、果皮箱、休闲座椅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期间，调动本地劳动力；项目建成后，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农业综合示范体创建加快，促进当地乡村旅游业发展，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周边农户就业、增收。 | 105 |  | 105 |  | 市级资金100万元；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奖补资金5万元。 |
| 4 | 走马镇金马村6社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 走马镇 | 乡村建设行动 | 走马镇  金马村 | 1.新建d150污水管0.75千米；  2.新建d300污水管网0.6千米；  3.管网建设开挖及道路恢复1200平方米。 | 通过项目实施，新建污水管网、道路破除修复。项目建设期间，调动本地劳动力；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得到集中处理，有效避免生活污水乱排乱倒，改善人居环境，提高村民幸福指数。 | 80 |  | 80 |  | 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奖补资金80万元 |
| 合计 | | | | | | | 500万元 | | | | |